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2日

2026年0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前附（置）表	7
三、磋商文件说明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	21
八、成交	24
九、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5
1、投标函格式	85
2、投标承诺书	87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88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情况汇总表	89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90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4
7、商务响应表格式	96
8、报价组成明细	97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98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98
2、项目经理简况表	99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0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103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04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9、承诺书	106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9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0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2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14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1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703122343-17367597 内部编号：

L-2026-0166

二、 项目名称：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元）：2752815元

五、 最高限价（元）：2752815元

六、 采购需求：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项目地址：松江区中山街道，南起茸平路，北至王家浜河；道路等级：城市支路，1、道路工程：本工程道路全长181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m，横断面布置为3.0m（人行道）+14.0m（车行道）+3.0m（人行道）=20.0m；2、附属工程：同步完成沿线管道改造、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不包括茸平路交叉口。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交付期限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执行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外省市企业须经入沪备案）；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3）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8-12至2026-08-1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现场：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168号3楼331室。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现场：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168号3楼331室。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十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十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封立涛

电话：（021）57744801-102

传真：（021）57744801-119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人：张卫萍

电话：021-5778786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松江区中山街道，南起茸平路，北至王家浜河，不包括茸平路交叉口
5	最高限价	275.2815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人：张卫萍 电话：021-57787862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封立涛 电话：（021）57744801-102 传真：（021）57744801-119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须经入沪备案）；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	招标代理工程费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招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服 费 率</th><th>类 型</th><th>编制工 程量清 单</th><th>编制标 底</th><th>招代理费</th></tr><tr><td colspan="5">最高限价（万元）</td></tr><tr><td></td><td>100 以下</td><td>0.37%</td><td>0.37%</td><td>0.31%</td></tr><tr><td></td><td>100-00</td><td>0.35%</td><td>0.35%</td><td>0.31%</td></tr><tr><td></td><td>500-1000</td><td>0.33%</td><td>0.33%</td><td>0.31%</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类 型	编制工 程量清 单	编制标 底	招代理费	最高限价（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类 型	编制工 程量清 单	编制标 底	招代理费																											
最高限价（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00 开标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 168 号 3 楼 331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u>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u> <u>注：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且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天内及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才能支付。</u>
31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

		分。									
3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暂列金额名称</th><th>暂列金额(万元)</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33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									

		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35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36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7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最高限价 275.2815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项目地址：松江区中山街道，南起茸平路，北至王家浜河；道路等级：城市支路，1、道路工程：本工程道路全长 181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m，横断面布置为 3.0m（人行道）+14.0m（车行道）+3.0m（人行道）=20.0m；2、附属工程：同步完成沿线管道改造、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不包括茸平路交叉口。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须经入沪备案）；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等进行编制。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1.3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1.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知招标人。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3.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3.4.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

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

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的甄别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

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 值
----	------	---------	--------

1	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30 分
2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得 5-6 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工程实施内容，但与本项目的特点匹配度不高的得 3-5 分； 施工方案内容有提及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3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6 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2-3 分； 技术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4		施工组织安排及配套措施内容得当、方法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4-6 分； 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2-4 分； 组织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分析合理，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2-3 分； 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5 分

6	特殊气候、 紧急情况处理	1、评审内容：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详细、内容齐全且与本项目特点相匹配的得 5-6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一般、内容基本齐全得 3-5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抵抗风险措施及成品和工程保修方案一般、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 方案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7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不完整，与本项目特点不相匹配的得 2-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8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 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5 分； 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完整，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 安全文明方案及保证措施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2 分。	6 分
9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	6 分

		施工队伍的健全性。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科学合理证书齐全，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 3-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缺失得 2-3 分；配置内容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2 分。	
10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机械、设备齐全合理，且优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3-5 分；机械、设备齐全基本合理，且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机械、设备缺失严重或不提供的，得 0-2 分。	5 分
11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 施工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进度计划的，得 0-2 分。	4 分
12	配合方案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齐全的得 3-4 分； 施工配合方案一般、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 2-3 分， 施工配合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4 分
13	类似业绩	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开具给合同甲方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及该笔工程款回款记录彩色扫描件（刚签订合同未发生款项的请备注说明且承诺合同真实有效，必要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4 分

		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0-4 分。 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14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详细且完全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2-3 分； 2、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一般并基本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1-2 分； 3、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1 分。	3 分
15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 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1-2 分； 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

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
- 工程地点: 松江区中山街道,东至企业厂房,南至茸平路,西至企业厂房,北至王家浜河。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发改审[2025]58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资100%。
- 工程内容: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项目地址:松江区中山街道,

南起茸平路，北至王家浜河；道路等级：城市支路，1、道路工程：本工程道路全长 181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m，横断面布置为 3.0m（人行道）+14.0m（车行道）+3.0m（人行道）=20.0m；2、附属工程：同步完成沿线管道改造、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不包括茸平路交叉口。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整体措施费用包干。

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工程款由出资人支付，承包人向出资人开具发票。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说明：其中已包含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

（2）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

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 其他：本工程所有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新增工程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均由发包人、投资人以正式的书面形式下发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按该规定擅自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三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出资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出资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出资人执贰份。

十四、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三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市政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三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4 套），若称被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项目，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采购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图纸说明描述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三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30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与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

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 3.1.1.d 条约定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限其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发包人代表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 10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若有）由发包人、出资人根据街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直接实施招投标流程（如需），承包人对发包人、出资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承包人应收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予以结算并支付。

发包人直接实施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3.5.3 分包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

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定（接受网银转账、支票、现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函保证人为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或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新增工程；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新增工程、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配合监理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承

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

发包人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3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

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14天前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自开工前的 15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单代号网络图 2 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

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3）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 2000 元/天人民币罚款（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数额高于 2000 元/天的，按投标计），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确定单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工期延误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价差损失、项目延期投入使用的收益损失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4）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承包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新增工程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参照松发改字〔2024〕445号、沪松府〔2020〕192号文件，如街道有具体项目管理规定，则执行街道新文件规定。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①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
-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约定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具体变更工程价款的组价原则如下：

i、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等；

ii、人工、材料、机具的消耗量可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等；

iii、人工、材料、机具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5月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或其他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价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vi、税金（增值税）按实际政策执行期间税率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出资人工程款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由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出资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见证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三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三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出资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2) 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愿按投标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承包人承诺确保本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大于 2%，按投标计），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2) 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数额高于 2000 元/天的，按投标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3)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

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发包人代表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 10000 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承包内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费用，经审计后满三年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与出资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与出资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均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工程变更、结算方式、竣工验收等执行松府中办〔2026〕22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松府中办〔2023〕17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中介服务单位及施工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府中办〔2026〕21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施工过程中如遇新文件规定，则按照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上传附件）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必须满足《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25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沪绿容规〔2026〕4 号《关于加强本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土方处置量管理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17 号、沪松绿容发〔2024〕161 号及《关于做好各类小微出土项目建筑垃圾备案申报的工作提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将与发包人及符合上述管理规定要求的运输单位按上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签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三方合同，因该三方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

标人必须在清单相应子目的单价或投标总价中对上述费用充分考虑；且无论实际费用发生多少，均不构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依据。其他要求：①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为松江区绿容局入库登记车辆，后续做好车辆运输台账，拍摄运输影像等作为结算依据；②涉及工程机械台班出勤的，必须将工程机械、工程运输车连同车牌号码、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后对比清晰，以作为结算的依据；③涉及人工出勤的，必须将出勤工人、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

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平行检测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出资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出资人及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 2 年，缺陷期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 2 年，缺陷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与出资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与出资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出资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出资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出资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出资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出资人及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出资人责任

发包人、出资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出资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出资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出资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出资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出资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出资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出资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出资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出资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

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

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_____。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 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 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注: 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须列明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 建 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具体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为准。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根据上海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工作提示，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工作说明

具体内容包括：茸树路（茸平路-王家浜河）改造拓宽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本工期为 180 日历天，（逾期的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为现场，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3、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5、关于管线的保护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现场情况对地上和地下设施、原有管线、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6、**施工措施费由供应商按招标人提供磋商项目清单自行报价，并汇总列入费用表中的“施工措施费”项目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四、投标报价须知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T50500-2024）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应遵循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 系列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 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 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一致。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9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交【2006】445”文件,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件。

2.1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评审办法打分表中评分内容提供对应内容(包括: 1、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2、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3、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4、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5、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6、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7、机械、设备配备情况、8、施工进度计划控制、9、配合方案、10、类似业绩、11、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12、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评分细则提供。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4.5.1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
付款条件	<u>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u>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1-下浮率：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